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120019)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120019（此件为重点件）。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厂房；使用暗管利用夜间、雨天偷排污水至东母沟水库，导致周边森林大面积死亡；直排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影响附近居民健康。
办结目标	（一）投诉人反映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厂房”问题 针对可立行立改点位，立即立行立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短期难以整改点位，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责令违法主体异地造林，限期完成补办征（占）用林地相关手续。 （二）投诉人反映的“产生粉尘”问题 严格采取精细化管控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对原煤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防止逸散到车间内；在原料磷矿石堆场就地建设大棚做到物料入棚。
整改措施	1：投诉人反映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厂房”问题。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并责令企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2：原煤破碎工段产生粉尘逸散到车间内及原料堆场未入棚问题。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组织人员督促企业进行整治。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占用 1.608 亩林地的问题。一是厂区东北方向点位 1 占用林地的问题（仓库及燃气罐），目前企业已办理林地使用手续；二是厂区西侧点位 2 占用林地的问题（鸡舍），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将鸡舍拆除并恢复林业生产条

	件，已整改完成；三是厂区西南方向点位3占用林地的问题（磷矿石堆场），企业已于2024年5月14日清理了现场堆存的磷矿石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已整改完成。我局已指导企业补办征（占）用林地相关手续。 （二）原煤破碎工段产生粉尘逸散到车间内及原料堆场未入棚问题。该问题正在整改中：一是针对未严格采取精细化管控措施控制、减少粉尘的问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二是企业于2024年5月14日对原煤破碎工段的传送带进行了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正在整改；三是原料堆场未入棚问题，已整改。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已通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二环西路193号）。联系人员及电话：李颖，68253551